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佛应急〔2024〕53号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技术改造安全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我市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有序引导和鼓励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和工艺安全水平提升，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佛山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技术改造安全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佛山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技术改造 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要求，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粤安〔2024〕4号）和我市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有序引导和鼓励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动企业本质安全和工艺安全水平提升，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精准施策，围绕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提升，支持、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其辅助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切实淘汰退出一批安全风险高、自动化程度低、低端低效的老旧装置和工艺，保障危险化学品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二、实施对象

我市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加油站除外）和使用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三、项目分类

危险化学品企业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装置（设施）、工艺条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局部改进提升（具体包括：有机溶剂替代技术，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高毒原料替代技术，安全装备和监控系统改造，危害控制装备及系统、产品更新迭代，绿色节能改造等内容）。分类如下：

（一）第一类。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现有危险化学品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和主要安全设施基础上的改造：

1. 升级改造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总体安全风险降低，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

2. 优化车间内主要生产装置（设施）及辅助设施布局，总体安全风险降低，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

3. 改进生产过程的主要技术、工艺路线，总体安全风险降低，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

（二）第二类。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同规格老旧装置替换更新，危险化学品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主要技术、工艺的改造，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产品的改造：

1.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用相同规格的新装置替换原有老旧装置（整套联合生产装置除外）；

2. 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及其工艺管线、管道等的技术改造；

3.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主要技术、工艺路线的辅助

设备设施（包括非同类型替换、布局变化、备件材料、监控测量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等方面）的改变，总体安全风险降低的；

4. 室内变配电间、中控室、机柜间、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水电气风等公用工程位置等发生变化，总体安全风险降低的。

（三）第三类。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管理中隐患整改、维护保养项目，以及用相同规格的设备、仪表或管道、电气线路替换现有的设备（非主要生产、储存装置）、仪表或管道、电气线路（包括型号、材质、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参数等），而且不必因为项目改变修改设计规格文件的。

四、分类措施

（一）第一类项目。由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关于改建项目的有关程序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审查申请。

（二）第二类项目。由企业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织实施对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将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备查，并完善企业内部变更手续。

（三）第三类项目。由企业按照内部变更管理制度进行自我变更管理，做好企业内部变更申请、风险评估、审批、实施、验收等流程的实施工作，并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及时更新相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变更管理档案，组织变更管理培训，促进变更

管理持续改进。

五、工作要求

（一）有序推进技术改造。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安全评价单位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后，有助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利用经过正规设计的原有生产装置（设施）、厂房、仓库、储罐进行技术改造的精细化工企业，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或者改造后取消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原有生产装置（设施）、厂房、仓库、储罐区、道路等之间防火间距和企业外部防火间距沿用原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涉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装置（设施）、厂房、仓库、储罐区等内部的布置应适用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二）规范实施和管理。企业提出的建设项目内容应当符合《佛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需要其他行政部门批准、核准、验收、备案等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手续。在建设环节，建设单位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确保施工、检测、监理、建设等单位按行业或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程质量验收。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企业应当在开展技术改造前组织企业人员、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等专业力量对技术改造方案、安全风险程度、安全条件合规性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估，形成明确结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计划、严密组织对各个作业环节进行危害识别、风

险评估、检查确认，使各环节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加强作业施工队伍资质管理和实施过程中的临时用电、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和监管，必须严格执行作业票或作业许可证制度和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应当纳入变更管理，并规范实施变更管理程序。

（四）强化监管和服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未按要求擅自开展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技术、工艺改造，未落实变更管理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应当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改造风险分析和评估资料以及安全风险承诺书，做好指导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更新改造。对按要求实施安全技术改造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在安责险保费调节、技改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

本工作指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各区在实施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抄送：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关志颖、刘晋